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黃淑鈴

電話：06-2213569#608

電子信箱：Sally11156@mail.tainan.gov.tw

700005

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10437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麻豆區「興國路25號（臺南麻豆郵局）」列冊追蹤  
審查結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0年12月1日南勞字第1109510234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程序，經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建議貴公司於本案後續處置前宜進行現況測繪與簡要歷史背景調查，並將相關資料提供本處存參。若欲拆除，惠請通知本處至現場評估，上開建物部份構件（如屋頂架構木料及屋瓦等）可由本市文資建材銀行評估收存使用。

正本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、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